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GROUP LIMITED**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建議發行紅股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按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而為釐定發行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亦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須於緊隨發行紅股之建議獲股東批准後予以重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發行紅股及重續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以便獲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發行紅股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每持有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股份」）可獲發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發行紅股」）。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而為釐定發行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記錄日期」）。謹此提醒股東，若要符合獲取發行紅股之資格，股東務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愨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待發行紅股一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按照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18,010股計算，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將為101,018,010股。

除紅股不得獲享發行紅股之權利外，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發行紅股之理由

發行紅股將以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撥充資本之方式，讓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董事會亦建議，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之股東大會上授出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須於緊隨發行紅股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藉授出新一般授權予以重續，所授出之新一般授權乃(i)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經建議發行紅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ii)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經建議發行紅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紅股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以及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